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

(2023-2035 年)

(报批稿)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上版规划的说明	1
一、海洋公园的设立与发展	1
二、上版规划情况	2
三、编制背景	5
第二章 规划总则	7
一、规划范围	7
二、规划依据	7
三、规划原则	9
四、规划期限	10
五、规划目标	10
六、相关规划协调	11
第三章 现状基础	12
一、自然地理	12
二、生态环境	14
三、社会经济	16
四、重点保护对象	16
五、建设管理情况	18
第四章 分 区	20
一、分区原则	20
二、分区方案	21
三、海洋公园管控	22
第五章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25
一、渔业及种质资源保护	25
二、领海基点保护	26
三、无居民海岛保护	27
四、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27
五、渔业资源种群修复	28
第六章 合理利用规划	29
一、休闲海钓运动	29
二、海洋观光旅游	29

三、海洋渔业生产.....	30
四、海洋科普教育.....	30
第七章 海洋公园管理	33
一、管理机构.....	33
二、海洋公园立标.....	33
三、海洋公园调查监测.....	33
四、海洋公园巡查.....	35
五、智慧海洋公园建设.....	36
六、管理成效评估.....	36
第八章 实施保障	38
一、政策法规保障.....	38
二、组织保障.....	38
三、资金保障.....	39
四、科技人才保障.....	39
附表：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 年）项目一览表	41

附 图

- 01 位置图
- 02 范围图
- 03 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用途分区图
- 04 界线坐标图
- 05 海岛分布图
 - 05-1 浪岗列岛片区
 - 05-2 两兄弟屿片区
- 06 重点保护对象分布图
- 07 分区图
- 08 项目分布图

第一章 关于上版规划的说明

一、海洋公园的设立与发展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前身为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由舟山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舟政〔2017〕67号），于2019年3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建立（浙政函〔2019〕36号），由原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管理。根据批复，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范围为A（北纬30°30'00.0000"、东经122°52'24.0000"）、B（北纬30°03'33.0000"、东经122°52'24.0000"）、C（北纬30°03'30.0000"、东经123°08'26.0000"）、D（北纬30°30'00.0000"、东经123°19'12.0000"）等4个点围成的区域，面积168932.00公顷。

2020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启动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同年3月，浙江省、舟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相继展开。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中“原海洋特别保护区转为海洋自然保护区或海洋自然公园”的要求，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转化为海洋自然公园。

2023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下称“办法”）。参照该《办法》，“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名称变

更为“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根据对范围矢量数据的校核结果，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的面积为 168345.00 公顷。2024 年 2 月，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挂牌成立，划入了原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能，负责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的管理。

二、上版规划情况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批复设立后，原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委托舟山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功能分区和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HY/T 118—2010）的要求编制了《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8 年）》（下称“规划”），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并通过评审。同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规划”在分区、管控要求等方面与新的文件要求不符，故未上报。

（一）2019 年版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

上版规划范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批复》文件批复的范围，面积 168932.00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19～2028 年，其中近期 2019～2023 年，中远期为 2024 年～2028 年。

2. 主要保护对象

上版规划确定的主要保护对象有两兄弟屿邻海基点、重要的东海

渔业资源及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

3. 分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批复》（浙政函〔2019〕36号），将海洋特别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和适度利用区。两兄弟屿领海基点及其周边海域为重点保护区，面积 43588 公顷，占海洋特别保护区总面积的 25.80%；其他区域为适度利用区，面积 125344 公顷，占海洋特别保护区总面积的 74.20%。规划将海洋特别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渔业资源恢复区、适度利用区和预留区，其中重点保护区即为批复的重点保护区，面积 43588 公顷；批复的合理利用区细化为渔业资源恢复区、适度利用区和预留区三个区，渔业资源恢复区 82806 公顷，适度利用区 12113 公顷，预留区 31475 公顷。

4. 组织机构

规划设立保护区管理局，挂靠原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独立行使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管理职能。

5. 标识建设

规划在浪岗中块岛、两兄弟屿一岛设立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界碑。在保护区四至坐标处设置相应的电子虚拟界标，在嵎山岛设立两个 AIS 基站，在东极镇庙子湖岛设立两个 AIS 基站，建设海上电子围栏，通过船舶 AIS 接收端，对进入保护区的船舶进行提示和警告。

6. 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加强海区鱼类的选育和苗种生产，开展规模化增殖放流。规划近期对保护区主要经济鱼种渔业资源进行调查分析、出台贝藻类资源保护管理细则、在保护区开展海钓休闲渔业。

7. 科研监测

规划在保护区实施常规的调查监测，包括 1 次生物资源与环境本底调查（分春、夏、秋、冬四季进行），全面摸清和掌握保护区生物和生态现状，以及每年 1 次的海水环境、沉积环境、生物质量和各类海洋生物的跟踪监测。

8. 科普宣教

规划建立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网站和包括生物标本陈列室、综合宣教室、基础宣传资料、相关设备等建设的宣传教育设施。

（二）规划实施评价

1. 总体评价

2019 年版规划对保护区近 5 年来的发展和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护修复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结合东海海洋生态系统和保护区地处远海的特征，加强保护区所在海区鱼类的选育和苗种生产，开展规模化增殖放流，有效地促进了保护区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2）各方面规划安排合理，有利于保护区建设管理

从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科研调查监测、科普宣传等各方面较全面地分阶段做了合理安排，有效地促进了保护区的建设管理。

2. 实施问题

整体上，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建设和资源保护、调查监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受到 3 年疫情的影响和地处偏远远海的客观实际，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1）保护区远离本岛，管理难度大

保护区远离大陆，且距离舟山本岛航程超过 3 小时，年优良海况天数有限，给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执法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2）保护区可达性差，难以实现现场科普教育

保护区可达性差，且没有航班，游客和青少年学生难以到保护区开展实地科普，大大影响了保护区科普教育的效果。

（3）保护区面积大，生态修复效果不易显现

保护区拥有 1600 多平方千米的范围，且大部分为海域，具有很强的流动性，生态修复的效果难以在保护区范围内体现。

三、编制背景

（一）海洋公园管理的需要

2019 年版的规划虽然已经于 2019 年通过评审，但未上报批复，难以作为海洋公园管理的依据。重新编制海洋公园规划，为海洋公园的建设管理提供依据已迫在眉睫。

（二）新的政策文件的要求

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框架下，新的政策文件对海洋公园做出了规范性要求，跟以往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发生了很大变化。按照新的政策文件的要求重新编制海洋公园规划，是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范围，为西北（30°30'00.0000"，122°52'24.0000"）、西南（30°03'33.0000"，122°52'24.0000"）、东南（30°03'30.0000"，123°08'26.0000"）、东北（30°30'00.0000"、123°19'12.0000"）等4个点围合的区域，总面积为168345.00公顷。海洋公园范围内分布有31个海岛，岛陆面积合计42.53公顷，海岛岸线长9.99千米。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3月1日起实施）
- 《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国海发〔2012〕42号）
-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3号）
-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号）
-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
- 《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管理实施细则》（浙自然资规〔2021〕19号）
- 《关于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意见》（浙海渔发〔2018〕2号）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
-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林保〔2021〕75号)
- 《关于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工作的通知》(浙林保〔2023〕73号)
- 《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二）相关规划与调查资料

-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 《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 《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2-2030 年）》
- 《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舟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3-2030 年）（修编）》
- 《舟山市海岛公园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8 年）》（报批稿）

三、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

海洋公园东部位于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其余部分位于试验区，且南部又位于舟山渔场产卵场保护区，渔业资源保护是海洋公园的首要目标。

2. 合理利用原则

海洋公园地处远海，除了生态保护外，可持续发展也是海洋公园的目标之一。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结合海洋公园实际，允许渔民合理开展渔业捕捞作业，同时可适度开展海钓休闲运动、海洋休闲观光等利用活动。

3. 协调融合原则

海洋公园是舟山渔民的传统捕捞作业区，海洋公园与舟山渔民生活生产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规划需要秉持全局思想、系统思维，协调好海洋公园的建设和渔民生产生活的合理需求。

4. 多方参与原则

海洋公园为广大人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其建设和管护需要多方的共同参与、协调配合与一起努力。规划从编制过程到项目的实施部署，都要充分采纳多方的思路和意见，让多方参与贯穿始终。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中远期规划为 2026-2035 年。

五、规划目标

（一）保护目标

按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海洋公园范围内人类活动管控，实现对水产种质资源、领海基点、海洋生态环境、无居民海岛等的长期有效保护。

（二）发展目标

结合海洋公园地处远海的实际，挖掘海洋公园的生态服务价值，主要为科研机构提供海洋生态系统研究、渔业资源监测的对象，适度

开展海钓休闲运动、海洋观光等。

六、相关规划协调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与《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协调，严格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控制近岸捕捞强度。

（二）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与《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协调海洋公园规划近期至 2025 年，中远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中，整个海洋公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规划人类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三）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协调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将舟山市范围内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区，海洋公园规划海域利用与《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2-2030 年）》、《舟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3-2030 年）（修编）》协调。

第三章 现状基础

一、自然地理

（一）地理位置

海洋公园海域处于三大江河出海口外缘，位于内陆架向外陆架的过渡地带，又处于多种海流水团交汇处，是渔业资源“三场（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一通道（洄游通道）”海域，因此，该海域海洋生物资源非常丰富。海洋公园位于舟山市东部海域，是东海重要的海上通道，领海基线在此穿过，其中的两兄弟屿是我国的领海基点之一，具有重要的国防安全意义。

（二）地质地貌

根据最新的东海大陆架多波束勘测结果，东海海底地形分为陆架地形区、陆坡地形区、冲绳海槽槽底平原区和岛坡地形区。海洋公园位于东海陆架地形区，而陆架地形区又以 50 米等深线为界，可分为内陆架和外陆架。海洋公园海域正好处在内陆架和外陆架的过渡地带，是沿岸入海河流泥沙堆积台地的前沿斜坡区，地形坡度相对较大。海域底质类型以泥质粉沙、粉沙质泥、泥质细沙和泥-粉沙-砂等细粒沉积为主。

（三）气候气象

根据距离海洋公园较近的嵊山海洋站监测数据，海洋公园海域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春、秋季为过渡性季节，具有典型

的季风特性。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16.7°C ，气温季节变化显著，多年月平均气温最高出现于 8 月，为 26.3°C ，最低出现于 2 月为 6.9°C 。多年平均风速为 6.6m/s ，多年平均风速最大出现于 2 月，为 7.6 米/秒，最小出现于 6 月，为 5.7 米/秒。海洋公园海域降水量较少，年降水量略高于 1200 毫米，一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4-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4~5 月受东南季风影响，形成该海域的春雨期，5~6 月为梅雨期，6~9 月为台风活跃期，10 月至翌年 3 月为少雨期，降水量一般占全年降水量的 20%~25%。海洋公园海域一年四季都有雾出现，全年雾日在 40 天左右，但主要集中在春季，3~6 月雾日 25.2 天，占全年的 70%左右，6 月以后雾日明显减少，其中尤以 8~11 月雾日最少，仅占全年的 3%左右。

（四）海洋水文

海洋公园表层水温以 2 月最低，10 月次低，8 月最高，5 月次高。周年平均表层水温 19.90°C ，最大时空温差 17.56°C 。底层平均水温以 2 月最低，10 月次低，8 月最高，5 月次高。年平均底层水温 18.12°C 。最大时空温差 16.64°C 。表层平均盐度分布以 5 月最低，8 月次之，10 月最高，2 月次高。平均表层盐度 33.02，最大时空盐差 11.28。底层平均盐度分布以 2 月最低，5 月、8 月居中，10 月最高。平均底层盐度 33.87，最大时空盐差 3.78。主要受到沿岸流和黑潮暖流两大流系影响，表层水常年为黑潮表层水、东海表层水、东海沿岸水等混合水系；底层则常年受黄海底层冷水、东海底层冷水、黄东海混合水、东海沿岸水等众多水系的混合影响。

（五）海洋灾害

海洋公园距离大陆较远，海洋灾害时有发生。历史资料显示，海洋公园所在海域平均每年受热带气旋影响 3.7 次，其中以 7-9 月最为集中，10 月以后基本不再受热带气旋影响。海洋公园海域年平均温带气旋发生次数为 51 次。海洋公园海域通常每年都会受到冷空气影响，影响该海区的冷空气大多起源于北冰洋和欧亚大陆，通常中等强度的冷空气出现在冬半年，从 10 月开始，翌年 4 月结束，中等强度冷空气年平均 4.8 次。强冷空气年平均 1.6 次，主要集中在 12 月到翌年 2 月，频率占 66%，且强度最强。在强冷空气影响下最大过程降温为 15.4℃，最低气温为 -4.5℃。在强冷空气影响下降雨概率颇高。海洋公园海域一年四季均有雾出现，但主要集中于春季。该海域雾日一般集中于 3~6 月，雾的种类以平流雾最为常见，平流雾因其厚度大，范围广，出现机会多，且维持时间较长，因而对船舶航行、海洋捕捞等影响较大。海洋公园位于太平洋西岸，夏秋季节热带气旋影响时间较长，次数多；冬春季冷空气活动频繁，常伴有温带气旋发生，易形成大风天气，有利于风暴潮的发展。风暴潮往往伴随着狂风巨浪，严重威胁出海船只安全。这种灾害性天气严重威胁出海船舶安全，对某些渔业资源的破坏也较严重。

二、生态环境

（一）污染源情况

根据宁波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调查监测结果，海洋公园海域地处

舟山东部外海，仅浪岗中块岛有少量人为活动。该海域基本没有直接的工业污染源、市政生活污染源、入海河流（内含农村面源污染）以及海水养殖面源污染。有可能产生的污染源来自经过此海域的运输船舶或者渔船。但由于该海域地处长江口和杭州湾外延，来自这两大河口及湾口的工农业污染、市政生活污染源以及周边海域的养殖污染可能会扩散到该海域，形成间接污染。

（二）水质环境状况

海洋公园海域位于舟山东部，受大陆径流等影响减弱，海水水质普遍优于近岸海域，8月份无机氮含量53.3%的站位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活性磷酸盐5月份基本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8月份表层活性磷酸盐含量则基本符合第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重金属等含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另外，该海域受大陆径流携带入海泥沙的影响也比较弱，该海域水质透明度较高，悬浮物含量较少，表层悬浮物含量在30毫克/升左右。

由于该海域水深较大，基本在30~70米，而且受黑潮、台湾暖流、大陆径流以及水体垂直交换等动力条件综合影响，该海域水质的表层和底层环境因子上表现出差异性。无机氮5月份的表层含量高于底层，而8月份则相反，表层含量略低于底层；活性磷酸盐和盐度均表现为表层含量低于底层；溶解氧表现为表层含量高于底层；海水pH则表现为表层略高于底层；而重金属表层、底层含量差异则表现的不明显。

三、社会经济

整个海洋公园包含 31 个海岛，其中 1 个有居民海岛（嵎泗县），30 个无居民海岛，其中 5 个海岛位于普陀区，26 个海岛位于嵎泗县。海洋公园内的经济活动主要为传统渔业捕捞和新兴的海钓经济，但由于海洋公园分属舟山市普陀区、岱山县和嵎泗县，没有独立的行政建制，所以针对海洋公园的社会经济和海洋产业无相关统计数据。

四、重点保护对象

（一）东海带鱼种质资源

海洋公园东部位于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西部位于试验区，东海带鱼种质资源及其生境是保护区重要的保护对象。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农业部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设立，总面积约 225 万公顷，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大的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有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鲈、鳓、灰鲳、银鲳、鳙、蓝点马鲛等重要经济鱼类。

（二）重要鱼类产卵场

海洋公园南部大片海域位于舟山渔场产卵场保护区，并且保护区海域还是重要经济鱼类大黄鱼的索饵场所，主要保护种类为带鱼、小黄鱼、鲳鱼、曼氏无针乌贼。为保护浙江渔场主要经济鱼类资源，修复振兴浙江渔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复振兴浙江渔场的若干

意见》（浙委〔2014〕19号）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幼鱼资源保护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的决定》有关规定和要求，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在浙江省近岸海域设立了10个产卵场保护区，舟山渔场产卵场保护区为最大的一个产卵场保护区。

（三）重要权益海岛

领海是国家领土在海洋的延续，是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领海基点决定着我国领海范围的大小，是国家开展各项权益维护活动和保护管理工作的基础。位于海洋公园西南部的两兄弟屿岛群是领海基点海岛。

（四）岛礁与滩涂湿地

海洋公园海域具有典型的岛屿生态系统，主要包括浪岗岛群、两兄弟屿岛礁群。最具特点的是浪岗列岛，岛屿四周及附近海区营养盐丰富，形成有利于水生生物栖息的环境，潮间带和潮下带的生物种类繁多，生物量较大。虽然海岛的潮间带一般较窄、较陡峭，但潮间带生物和浅海底栖生物的种类较丰富。

（五）海洋生态环境

海洋公园远离大陆，且与舟山城市也距离较远，包含的海岛开发活动较少，海岛自然岸线保留程度较好，岛陆生态保持完好。自然公园海域受陆源和长江、钱塘江入海污染物影响较小，根据现状调查结果，海域水质pH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基本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溶解氧基本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活性磷

酸盐基本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基本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沉积物有机碳、硫化物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 H' 均较低。

五、建设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

现状管理机构为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渔业资源管理处（挂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处牌子）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负责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管理，组织开展渔场区划、资源与环境监测评估、捕捞总量控制、配额管理等工作；

（2）指导“三场一通道”建设，组织实施渔业资源增殖和人工鱼礁、海洋牧场建设；组织涉渔工程生态补偿工作，组织和监督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3）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规划，审核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制度和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协调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各项具体管理工作。承担市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1. 开展海洋生态修复

保护区管理处持续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生态修复，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优化增殖放流方式，加大海域大黄鱼、曼氏无针乌贼、海

蜆等主要物种的放流数量，促进重要鱼类资源恢复。

2. 开展保护区调查监测

保护区管理处对海洋特别保护区实施了持续的综合调查监测。2021年，实施了东海带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监测调查。2022年，实施了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渔业资源本底调查，对保护区的水文环境特点，渔业生物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区系特征，渔业生物多样性及群落结构特点，重要经济鱼类的数量分布、季节变化，主要渔场、渔期变迁、渔业资源利用进行了调查研究。

3. 提升保护区管控能力

建设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电子围栏”，全国首创应用“电子围栏”，提升海洋特别保护区管控能力。起草《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规范海钓行为，实现保护区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分 区

一、分区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海洋公园原则上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为了科学合理地处理好自然公园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83号）进一步明确了对自然公园实行两区管控，重要脆弱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设为严格管控区，禁止建设与保护无关的项目；其他区域为合理利用区，在不超过生态承载力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生态养殖、林下经济、生态休闲、科普宣教、自然体验、森林康养等活动。2023年10月印发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明确国家级自然公园可以分为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实施分区差别化管控。此次规划对海洋公园进行分区基于以下三个原则：

1. 资源禀赋聚集

根据保护对象的珍稀程度、分布聚集程度和重要权益海岛确定海洋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将两兄弟屿及其周边海域划为生态保育区，保障国家领海权益。

2. 功能定位差异

根据自然公园设立的目的，一方面要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

科学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的保护，另一方面又要发挥其生态服务功能，对其可持续利用。根据综合评估，各区域保护和利用的侧重点会有差异，功能定位也会不同，功能分区需要充分考虑这种差异性。

3. 上版规划分区衔接

为了与批复分区做好衔接，《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林保〔2020〕30号）对功能分区的转化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原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划为生态保育区。

二、分区方案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分为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两个区。

（一）生态保育区

海洋公园的生态保育区为两兄弟屿领海基点海岛岛群及其周边海域和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位于海洋公园内的部分，面积 99686.68 公顷，占海洋公园总面积的 59.22%。

（二）合理利用区

海洋公园的合理利用区为浪岗中块岛岛群及其周围海域，面积 68658.32 公顷，占海洋公园总面积的 40.78%。

三、海洋公园管控

（一）总体管控要求

海洋公园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浙江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林保〔2021〕7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具体实际，海洋公园管控要求如下：

（1）允许开展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生态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住房、供电、供水、通信、广电、交通、水利等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生态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供电、

供水、通信、广电、交通、水利、公共卫生、简易休憩、安全防护、应急避难、电子监控等设施 and 标识标志牌。

(5)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舟山市县（区）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潮）、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包括公路、堤坝、电缆（光缆），航道等基础设施及输变电、通信基站、广电发射台等点状附属设施。

(6)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以及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并且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7) 依据舟山市县（区）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8)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9) 允许开展人工繁育海洋生物物种、无害化科学试验。

(10) 禁止在海洋公园范围内开展放牧、采集、垦荒、采石等活动；禁止采捕野生鸟类、鸟蛋和采挖野生羊栖菜、贻贝、泥蚶等水生和陆生动植物种苗；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等活动，禁止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和加工、销售、运输和携带以受保护的动植物与岩石等为原材料制作的旅游纪念品，严禁移动和破坏海洋公园界标及保护设施。

(11)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

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二）分要素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洋公园内的海洋要素实施分类管控。

1. 无居民海岛

按照《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浙江省无居民海岛管理实施细则》（浙自然资规〔2022〕19 号）的要求对海洋公园内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实施管控。

2. 海岸线

按照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意见》（浙海渔发〔2018〕2 号）、国土空间规划中海岸带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的要求，对海洋公园内的海岸线实行分类保护和利用。

3. 海域

（1）对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的生态养殖业、人工繁育海洋生物物种、生态旅游、休闲渔业、无害化科学试验、海洋教育宣传活动实施监管。

（2）按照《关于设立浙江近海主要经济鱼类产卵场保护区的通告》（浙海渔政〔2017〕16 号）、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规定以及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发布的海洋休渔禁渔通告的要求对海洋公园内捕捞活动实施监管。

（3）按照《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舟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的要求对海洋公园内海钓活动实施监管。

第五章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一、渔业及种质资源保护

休渔禁渔是一项重要的渔业资源养护制度，通过在水生生物的亲体繁殖期和幼体生长期采取限制或禁止捕捞等措施，达到维护海域生态平衡，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的。海洋公园全部海域位于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且海洋公园的南部海域属于舟山渔场产卵场保护区，该区域是带鱼、大黄鱼、小黄鱼、灰鲳、银鲳、曼氏无针乌贼、鲐、鲹、鰺、蓝点马鲛等众多经济鱼类产卵场、索饵场，为了加强渔业及种质资源的保护，严格海洋休渔禁渔制度。

1. 休渔时段

（1）小型张网渔船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其他作业渔船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2）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4种作业类型渔船伏休期间申请开展虾蟹类、中上层鱼类等资源专项捕捞的，应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同意。

（3）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原则上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确需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提前结束休渔的，应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同意。

（4）捕捞许可证核定两种作业类型或一种作业类型两种作业方式的，只要其中一个作业仍处于休渔期内，则该捕捞渔船仍要进行休渔。不得在休渔期间实施作业变更（变更为休渔时间一致或更长的作

业除外）。

（5）钓具渔船要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严禁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应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定点上岸渔港上岸，并建立上岸渔获物监督检查机制。

（6）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所属船籍港休渔，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的，须经休渔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协商，经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认。外省籍渔船来我省休渔或我省渔船跨省去外地休渔的，须经休渔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后方可休渔。

2. 休渔的特定类型和特定区域

（1）4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禁止捕捞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

（2）5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禁止捕捞产卵带鱼。

（3）4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禁止除钓具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生产。

（4）4月16日12时至7月1日12时，禁止在海洋公园生态保育区所有捕捞作业生产。

注：若农业农村部、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发布的海洋休渔禁渔要求有变化的，海洋公园休渔禁渔时间做相应调整。

二、领海基点保护

加强领海基点保护，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海洋公园范围内包含两

兄弟屿、两兄弟屿一岛、两兄弟屿二岛、两兄弟屿三岛、两兄弟屿四岛等 5 个海岛的岛礁群是我国的领海基点所在岛群。严格按照《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国海发〔2012〕42 号），加强对领海基点海岛的保护和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监视，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领海基点标志和领海基点保护范围标志。

三、无居民海岛保护

浪岗中块岛为有居民海岛，周边的 25 个大小岛礁均为无居民海岛，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浙江省无居民海岛管理实施细则》（浙自然资规〔2021〕19 号）的要求，做好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内无居民海岛保护工作：禁止改变海岛岸线；保护海岛植被，促进海岛淡水资源涵养；保护和管理海岛生物物种；保护设置在海岛上的军事、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等公益设施；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志。

四、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 10 月 24 日修订），加强对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海域的监视和巡查，禁止任何船只在海洋公园内倾倒任何废弃物，禁止在海洋公园海域及其周边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向

海洋公园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根据相关程序批准的在海洋公园范围内实施的海洋工程，需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海洋公园范围内的船舶活动监视，禁止无故长时间在海洋公园海域滞留。

五、渔业资源种群修复

为了修复海洋公园渔业资源种群，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除了严格休渔禁渔制度和规范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等措施外，在海洋公园周边或内部海域定期实施增殖放流。近期，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相关文件，结合海洋公园生态系统的实际实施渔业资源种群修复；中远期，将按照新的相关文件规定对海洋公园进行渔业资源种群修复。海洋公园在进行渔业资源种群修复时，严格遵守增殖放流相关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增殖放流水域,科学确定增殖放流物种，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必须是本地种。积极引导并规范社会放流活动，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的规模性放流活动,水生生物原则上应来源于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严禁从农贸市场、观赏鱼市场等渠道购买、放流水生生物。

第六章 合理利用规划

一、休闲海钓运动

作为海洋旅游的高端产业，休闲海钓产业是一种集渔业、旅游、文化、体育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是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有机结合之后细分出来的一种新业态。休闲海钓在庞大的海洋经济领域中仅是很小的一部分，但就是这很小的一部分却能带动休闲渔业、海洋旅游、渔具业的发展，带动渔民转产转业，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也可进一步促进海洋资源保护。舟山市一向重视海钓产业发展，为了规范海钓行为，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海钓活动安全、有序发展，专门制定了《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舟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参照《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海洋公园内丰富的海洋渔业资源和岛礁景观，在海洋公园内科学合理地开展休闲海钓运动。海洋公园范围内岛屿众多且分布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两兄弟屿岛群和浪岗岛群。根据这一自然特征，可在两兄弟屿钓区、浪岗钓区适度开展休闲海钓运动，向人们提供更多的生态产品，助力舟山“海钓天堂”建设。

二、海洋观光旅游

海洋旅游作为海洋经济的重要构成，在丰富海洋业态、培植海洋文化、拉动海洋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海洋旅游最普遍的

一种形态，海洋观光旅游进一步丰富了海洋公园生态产品供给。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地处浙江外海，海域广阔，岛礁分布奇特，海洋风光独特，具有开展海洋观光旅游得天独厚的条件。根据《舟山游艇旅游发展及布局规划》，海洋公园正处于岱山—中街山列岛群圈层东向延伸区域，可以联合浙江普陀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适时地发展通用航空观光游、游艇旅游等。

三、海洋渔业生产

海洋公园东部位于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西部位于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试验区，需严格按照休渔禁渔制度在特定时段特定区域执行休渔禁渔外的其他时段其他区域。但海洋公园是舟山市渔民传统捕捞作业区，可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科学合理开展海洋渔业生产。

四、海洋科普教育

（一）海洋生态教育

为了让人们关注人类赖以生存的海洋，体味海洋自身所蕴含的丰富价值，审视全球性污染和鱼类资源过度消耗等问题给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带来的不利影响，联合国将每年的6月8日确定为世界海洋日。为了修复渔业资源种群，农业农村部将每年6月6日定为“全国放鱼日”。借助世界海洋日、全国放鱼日的大势，开展海洋生态相关的科

普宣传，内容包括：

（1）海洋垃圾泛滥对海洋生物的影响，如塑料制品，特别是塑料袋、聚酯瓶等塑料垃圾变成的碎片，被海洋生物所吞食，其有毒成份在有机生物体内不断积累，威胁到海洋生物本身以及人类；

（2）过度捕捞对海洋生物资源群落的影响，非法的、未经授权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破坏性的捕捞方法导致了区域性生物资源种群数量的锐减甚至衰竭；

（3）陆源性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如石油类产品及其废弃物、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核泄漏产生的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等给海洋生物、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4）增殖放流渔业资源修复工作，利用 6 月 6 日的全国放鱼日，系统的介绍舟山增殖放流工作及其对东海渔业资源种群的改善积极作用。

通过海洋生态的科普宣传，让人们逐渐养成规范自己的旅游行为、注意维持海滩的清洁、不购买或食用濒危海洋生物及其制成品、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选择可持续的海鲜产品、支持本地的海洋保护公益组织、积极参与本地的海洋保护行动等意识和习惯。

（二）海洋科学普及

每年的 9 月的全国科普日，我国各地将集中举办系列科普活动，借全国科普之势，海洋公园开展海洋科学普及活动，系统的介绍海洋科学相关的专业知识，如海洋的形成、世界海洋的分布、海洋相关的科学概念（海岛、海岸线、海洋生物、海洋湿地等）、我国南北极科

考站。

（三）海洋权益教育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但国民对海洋权益的相关认知不够，海洋权益意识不强。为了增强民众的蓝色国土意识，借助公众号及其他平台开展海洋权益科普宣传：

（1）海洋权益相关的概念，如领海基点、领海基线、领海、内水、毗邻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

（2）我国海洋权益的范围和分布，我国近海的如黄海、东海（包括钓鱼岛）、南海（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位于公海的专属探矿区。

第七章 海洋公园管理

一、管理机构

加强海洋公园管理机构建设，按照新的要求明确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渔业资源管理处对海洋公园的管理职责，全职负责海洋公园的各项管理工作：

- （1）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的部署安排工作；
- （2）海洋公园生态修复如增殖放流等工作；
- （3）负责海洋公园内船舶和人类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休渔禁渔期管理；
- （4）负责海洋公园的科普宣传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

二、海洋公园立标

在 2021-2022 年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勘界立标已完成电子围栏海上立标的基础上，后续根据相关成果，确定合适的海岛位置开展岛陆立标。

三、海洋公园调查监测

（一）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

后续分别在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各开展一次全面的生物多样性调查，根据海洋公园海洋生态系统的特征和重要保护对象，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海洋公园内游泳生物群落多样性调查（春、秋季节各调查一次）；

(2) 海洋公园渔业生物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区系特征及生物多样性调查（春、秋每个季节调查一次）；

(3) 重要经济鱼类数量分布、季节变化调查；

(4) 带鱼的幼鱼发生量监测调查；

(5) 外来水生物种调查。

(二) 海岛植被调查

海洋公园内 31 个海岛中，浪岗东块岛、浪岗中块岛、浪岗西块岛等 3 个海岛有植被覆盖，面积为 192631.60 平方米。该三个海岛地处舟山外海，地理位置独特，与陆地和近岸气候环境相差较大，且生态系统单一，就其海岛植被进行调查研究，对偏远海岛生态系统及保护修复具有重要意义。除了浪岗中块岛为有居民海岛且为特殊用岛外，以浪岗东块岛和浪岗西块岛为对象进行海岛植被调查，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开展灌丛和草地样地调查，分别在浪岗东块岛、浪岗西块岛上各设置 1 个灌丛或草地样地，灌丛样地 5×5 m，草丛样地 2×2 m，并根据自然保护地建设相关要求建设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

(2) 海岛植被覆盖情况定期监测，通过遥感手段以年为单位对浪岗东块岛、浪岗西块岛的植被覆盖进行定期监测；

(3) 开展海岛物种登记。

分别在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对海洋公园海岛植被的物种、

植被覆盖等进行综合调查，为海洋公园的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三）领海基点监视监测

为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海洋公园范围内的领海基点保护，加强对两兄弟屿领海基点的常态化监视监测工作。每年对两兄弟屿领海基点开展一次定期的巡查和监视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无人机监测；

（2）采用登岛巡查的方法，对领海基点标志、领海基点方位标志和领海基点保护范围标志等进行定位，同时掌握领海基点海岛标志的安全情况，并拍摄相应影像资料；

（3）对海岛植被覆盖情况进行登岛调查，现场记录其植被类型和位置等信息，并拍摄相应影像资料，确定各类型植被的分布特征；

（4）对地质灾害进行登岛调查，对海岸崩塌和滑坡的灾害体以及海岸侵蚀地貌进行现场定位，记录灾害体的位置、范围和规模，测量滑塌面的高度，估算滑塌面积，明确海岸侵蚀地貌类型，并拍摄相应影像资料。

四、海洋公园巡查

（一）休渔禁渔管理巡查

为了严格休渔禁渔制度，结合海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休渔禁渔期巡查。巡查包括现场巡查和电子巡查两种形式。4~8月的5个月休渔禁渔期期间，平均每个月现场巡查1次。同时，借助立标系统进行

电子巡查，发现可疑船只，通过通讯、现场确认等形式及时处置。

（二）领海基点管护

加强两兄弟屿领海基点管护，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好领海基点海岛常态化监视监测，包括对领海基点标志现状及领海基点所在海岛人为活动、地形地貌、植被覆盖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等基本情况、变化趋势和潜在危险，进行检测和评价。

五、智慧海洋公园建设

1. 建设海洋公园宣传专栏

海洋公园远离大陆，交通便利性差，游客难以到达现场游赏，线下旅游难以实现。随着科普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和手机的普及，微信公众号在旅游、科普方面的传播优势日益凸显，在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现有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建设海洋公园专栏，通过公众号实现大众游赏海洋公园的功能。

2. 建立海洋公园管理数据库

以 2030 年以前的海洋公园自然环境为本底，对海洋公园建立以来所有的调查数据进行梳理、整合，建立海洋公园管理数据库，助力海洋公园高效管理。

六、管理成效评估

为了了解海洋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成效，为后期管理措施的制订或修订提供依据，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相协调，以 5 年为周期从

重点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两个方面对海洋公园开展评估工作，编制《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管理成效评估报告》，为后续规划修编、管理措施制定提供支撑。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一、政策法规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 10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3 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 号)、《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 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 号)等一系列法规、办法、意见和通知为海洋公园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提供了健全的政策法规保障。

二、组织保障

海洋公园事物涉及工作多、部门广,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林渔业、港口航运、海事等领域。海洋公园管理机构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应建立包含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市农业农村局、舟山市文化和广电

旅游体育局、舟山海警局、舟山海事局、舟山港航局等部门的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群策群力，共同决策海洋公园的综合管理，以便统一部署和实施具体管理措施，为海洋公园的具体实施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三、资金保障

海洋公园的保护与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生态工程，资金需求量较大。海洋公园管理机构应多渠道、多举措积极争取各项资金，为海洋公园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积极申报浙江省年度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舟山市级年度林业专项资金、舟山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海洋开发与保护部分）、舟山市现代渔业发展专项资金、舟山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等用于海洋公园建设。

四、科技人才保障

1. 通过交流学习，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要实现海洋公园的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效率管理，海洋公园管理人员自身的业务水平是根本。特别是国家启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来，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应积极派员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部、浙江省林业局、浙江省自然保护地联合会等机构举办的自然保护地相关的培训班、会议，学习最新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 and 实践经验。

2. 通过问题共答，增强海洋公园科技支撑

海洋公园既是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的管理对象，也是区域内乃至全国多家涉海科研院所的研究对象。面对共同的对象，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可以牵头成立，由已在海洋公园区域开展研究的机构、拟在海洋公园区域开展研究的机构以及对海洋公园建设管理有经验和兴趣的各类团体组成的海洋公园智库，为海洋公园保护修复、科学利用、高效管理等提供科技智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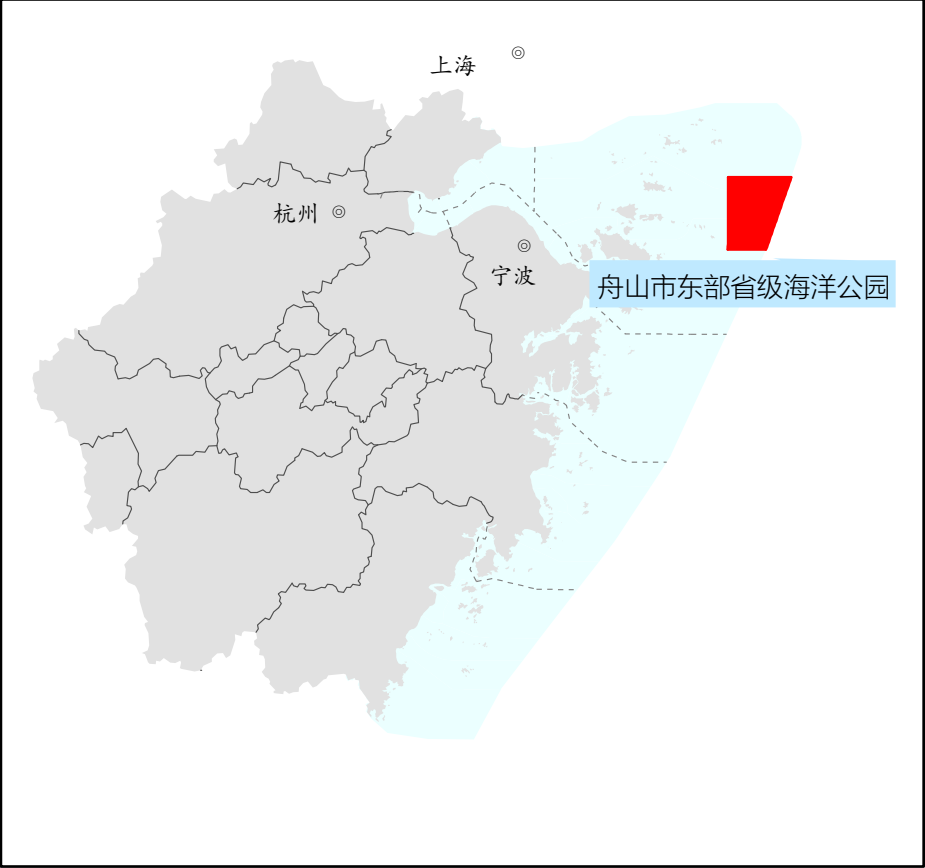
附表：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 年）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资金预算	实施时间
1	增殖放流项目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在海洋公园内或周边，选设合适的区域和海洋生物品种开展增殖放流，规划期内每年实施，年度预算 100 万元。	每年
2	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	对海洋公园范围内的水文环境、游泳生物群落多样性、渔业生物（包括带鱼种质资源）进行周期性的调查监测，规划期内实施 3 期，每期 50 万元。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
3	海岛植被调查监测项目	对海洋公园内 31 个海岛的植被进行周期性的调查监测，规划期内实施 3 期，每期 20 万元。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
4	海洋公园陆地立标项目	对海洋公园开展陆地立标，主要包括浪岗中块岛界碑和东福山岛指向碑。	2025 年
5	海洋科普宣教项目	开展海洋科普宣教，规划期内每年实施，年度预算 25 万元。	每年
6	海洋公园管理数据库项目	以海洋公园自然环境为本底，对海洋公园建立以来所有的调查数据进行梳理、整合，建立海洋公园管理数据库，助力海洋公园高效管理，预算 40 万元。	2030 年
7	海洋公园巡护项目	结合海洋渔业执法对海洋公园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包括休渔禁渔巡查、领海基点巡查、日常巡查等。	每年
8	管理成效评估项目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对海洋公园建设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估，并编制《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管理成效评估报告》，规划期内实施 3 期，每期 30 万元。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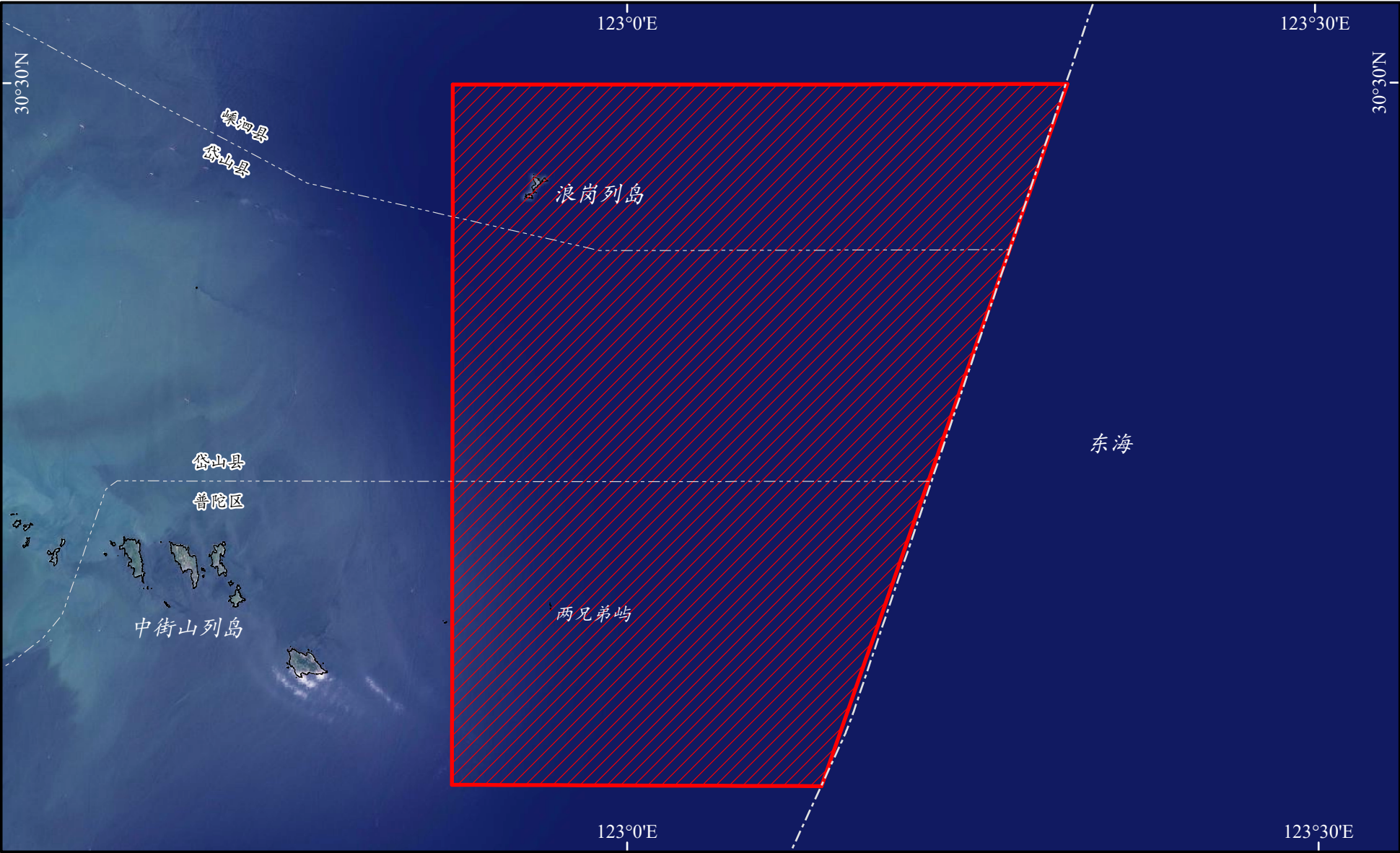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海洋公园在全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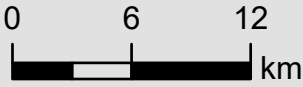
海洋公园在浙江的位置



位置图

县界 领海外部界限 海洋公园界线 海洋公园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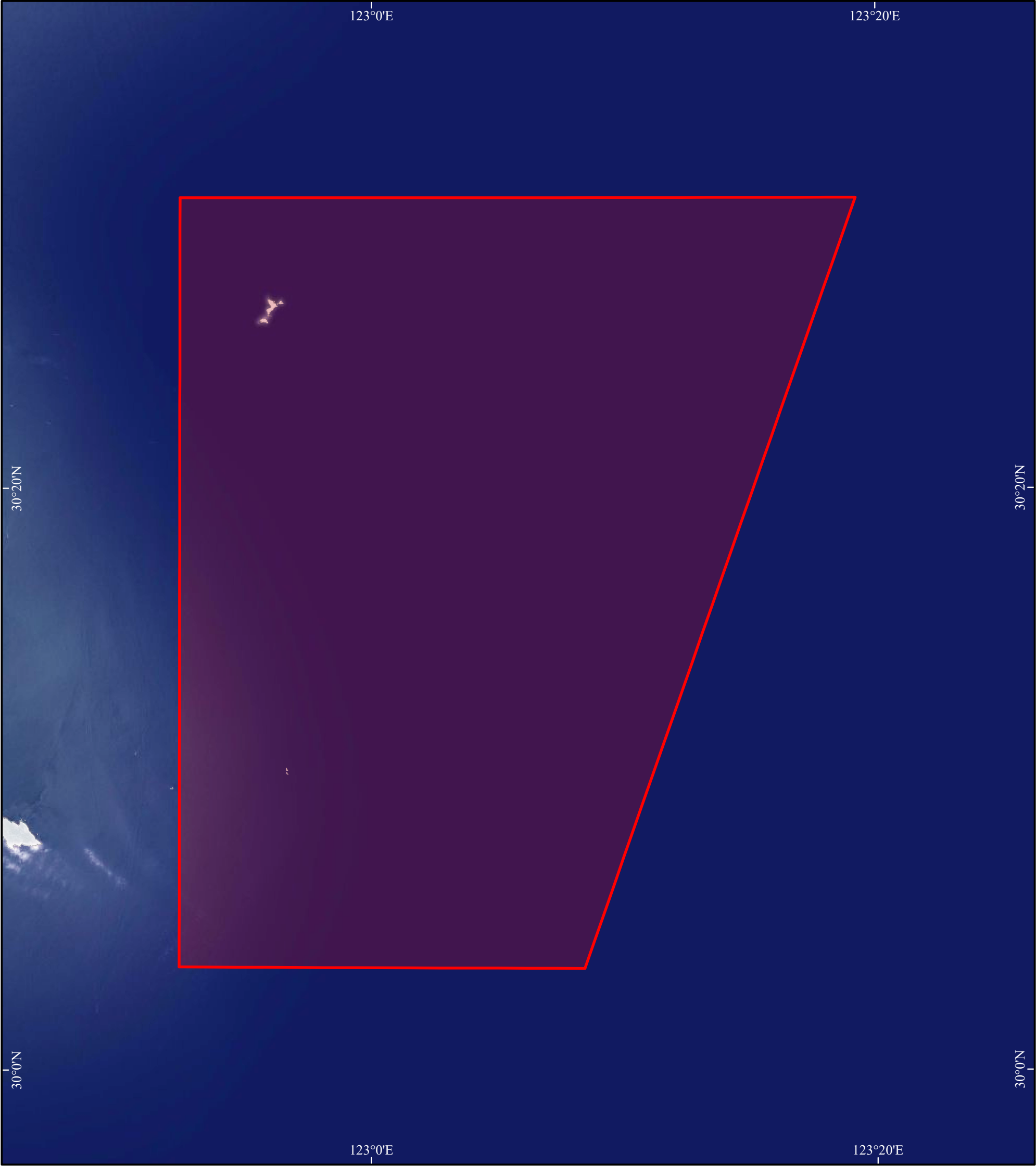
图号：01



2024. 03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海洋公园界线 海洋公园范围

图号：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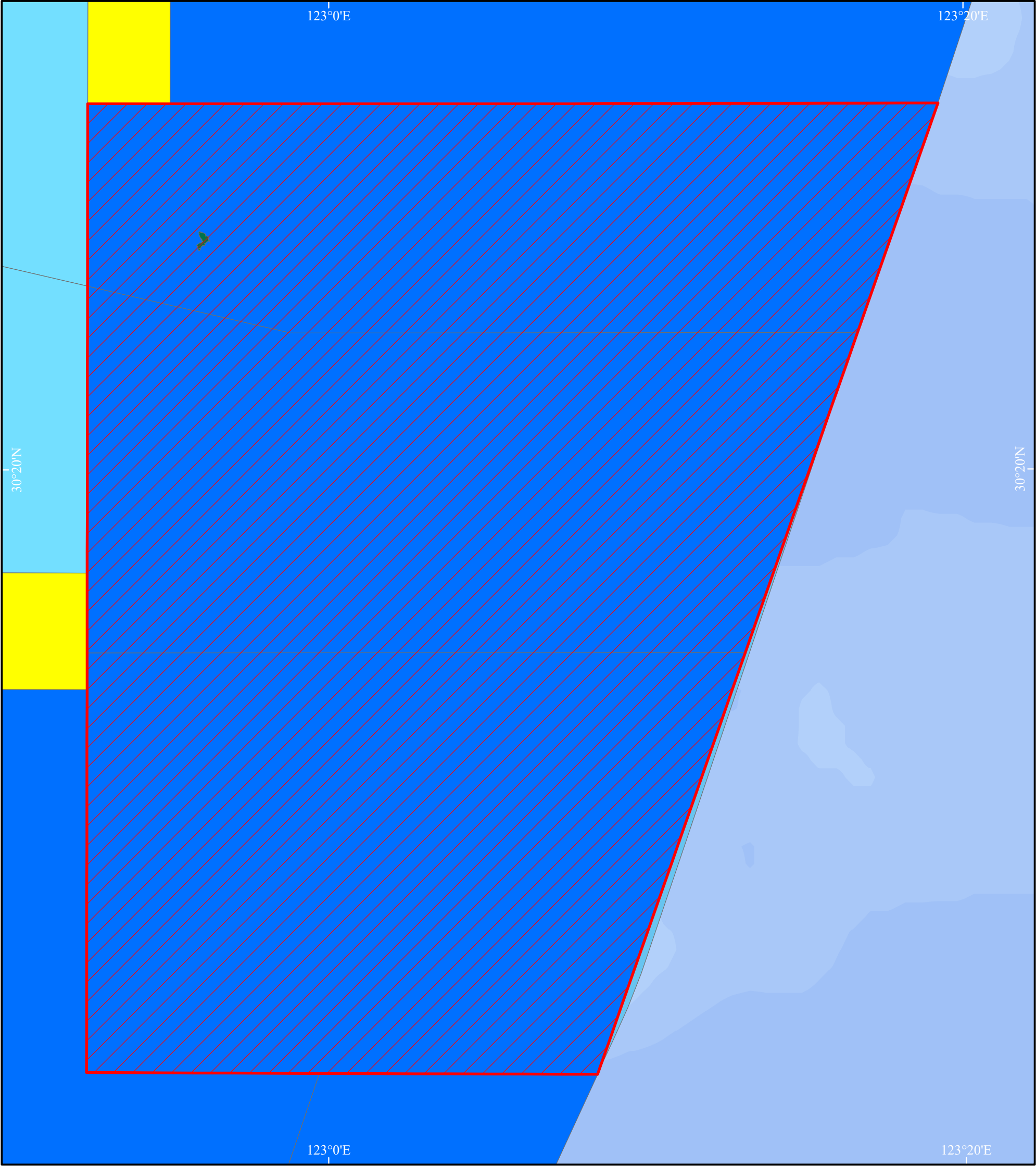
0 4 8 km

202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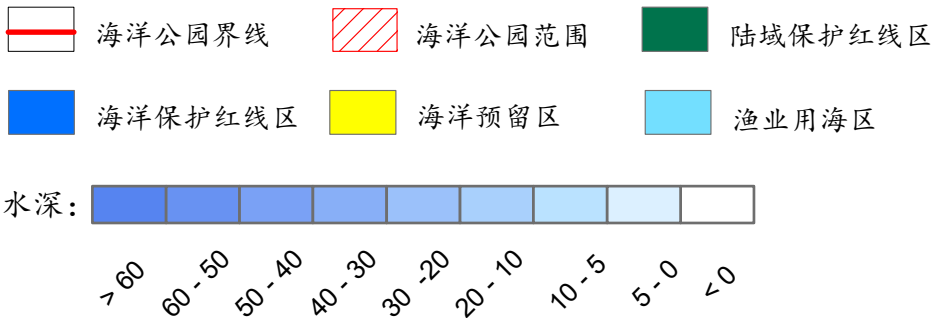
舟山市人民政府

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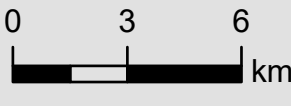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在国土空间规划
中的用途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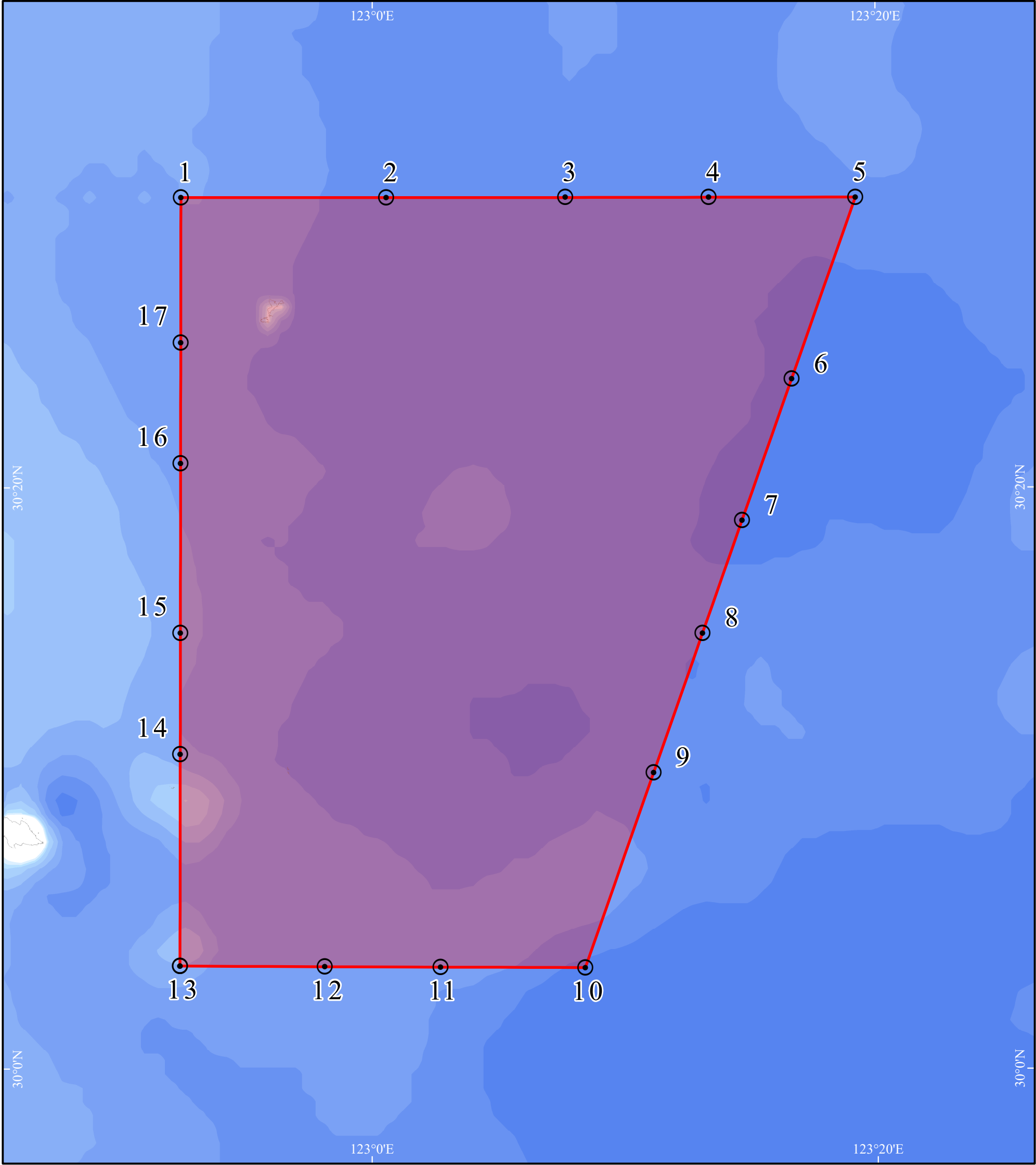
图号：03



2024. 03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界线坐标图

● 范围点 — 海洋公园界线 海洋公园范围

点号	东经	北纬	点号	东经	北纬
1	122° 52' 24.000"	30° 30' 00.000"	10	123° 08' 26.000"	30° 03' 30.000"
2	123° 00' 33.391"	30° 30' 00.000"	11	123° 02' 42.429"	30° 03' 31.071"
3	123° 07' 40.217"	30° 30' 00.668"	12	122° 58' 07.571"	30° 03' 31.929"
4	123° 13' 22.435"	30° 30' 00.000"	13	122° 52' 24.000"	30° 03' 33.000"
5	123° 19' 12.000"	30° 30' 00.000"	14	122° 52' 24.000"	30° 10' 50.000"
6	123° 16' 38.951"	30° 23' 44.690"	15	122° 52' 24.003"	30° 15' 00.392"
7	123° 14' 40.508"	30° 18' 53.442"	16	122° 52' 24.003"	30° 20' 50.654"
8	123° 13' 05.754"	30° 15' 00.444"	17	122° 52' 24.002"	30° 25' 00.537"
9	123° 11' 09.190"	30° 10' 12.759"			

图号：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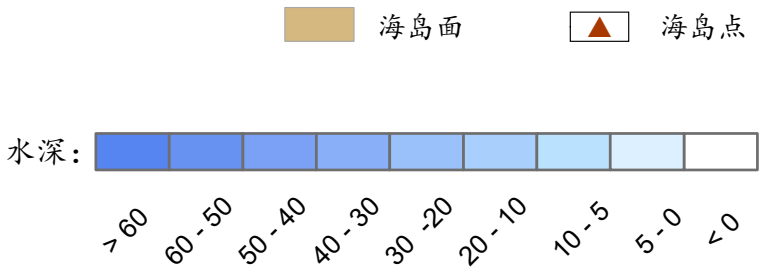
2024. 03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海岛分布图



图号: 05-1



0 0.1 0.2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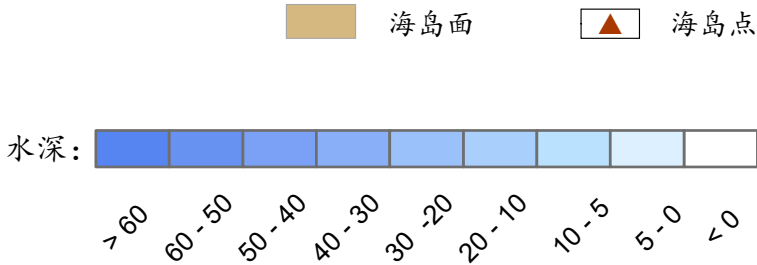
2024. 03

舟山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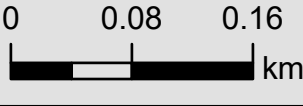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海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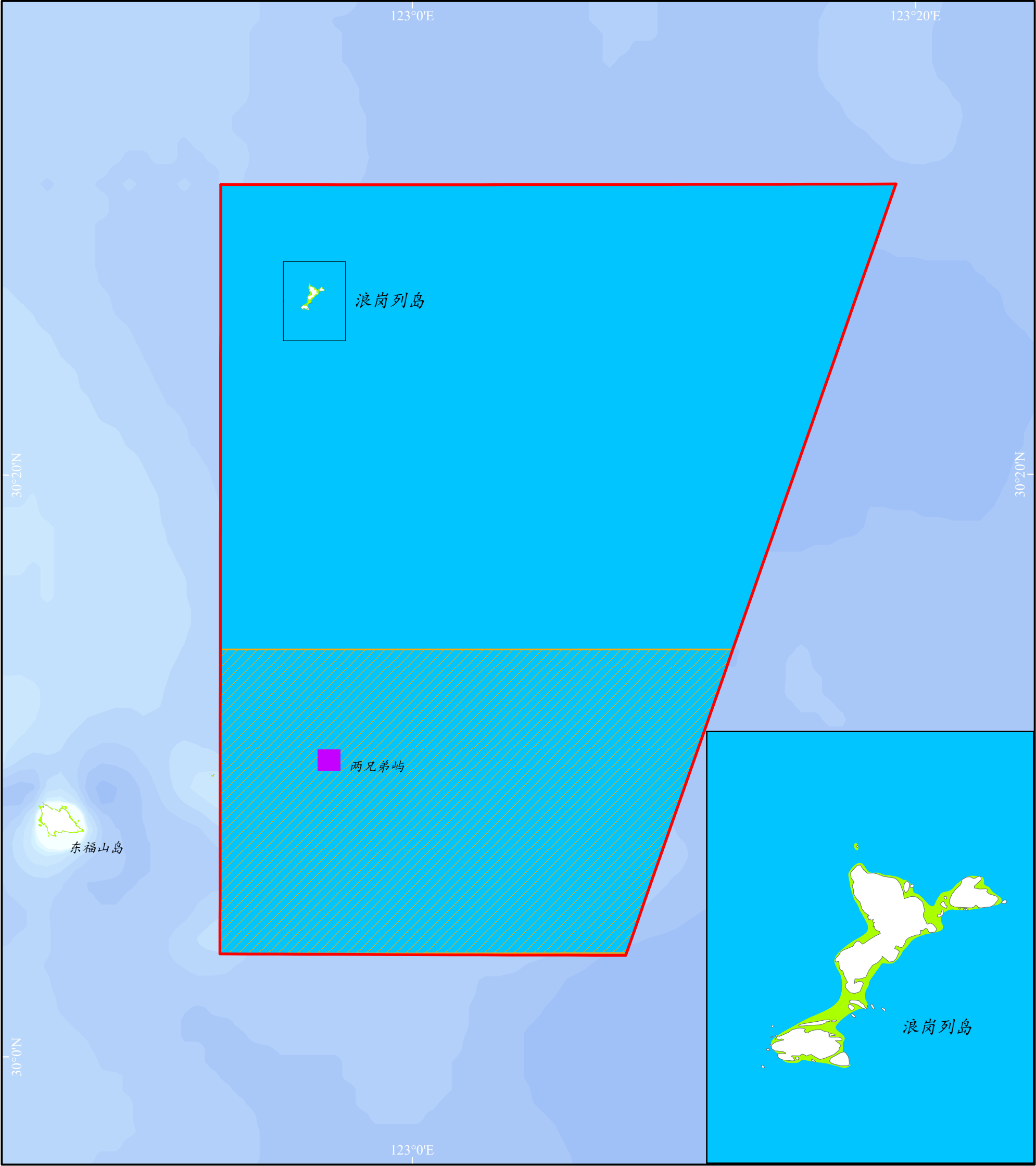
图号: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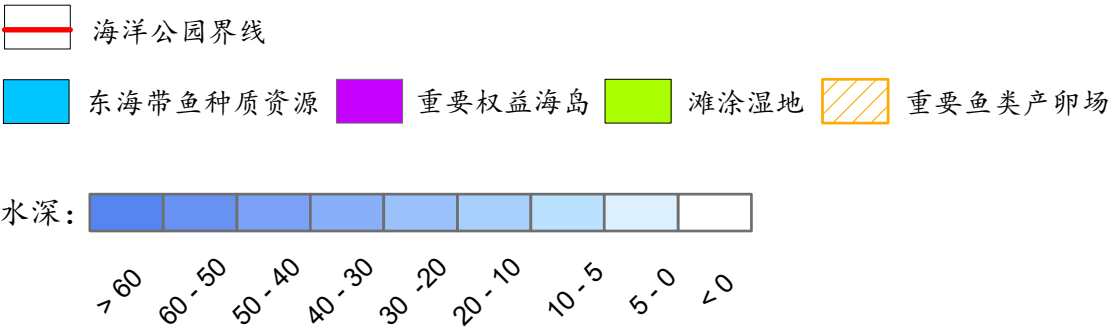
2024. 03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重点保护对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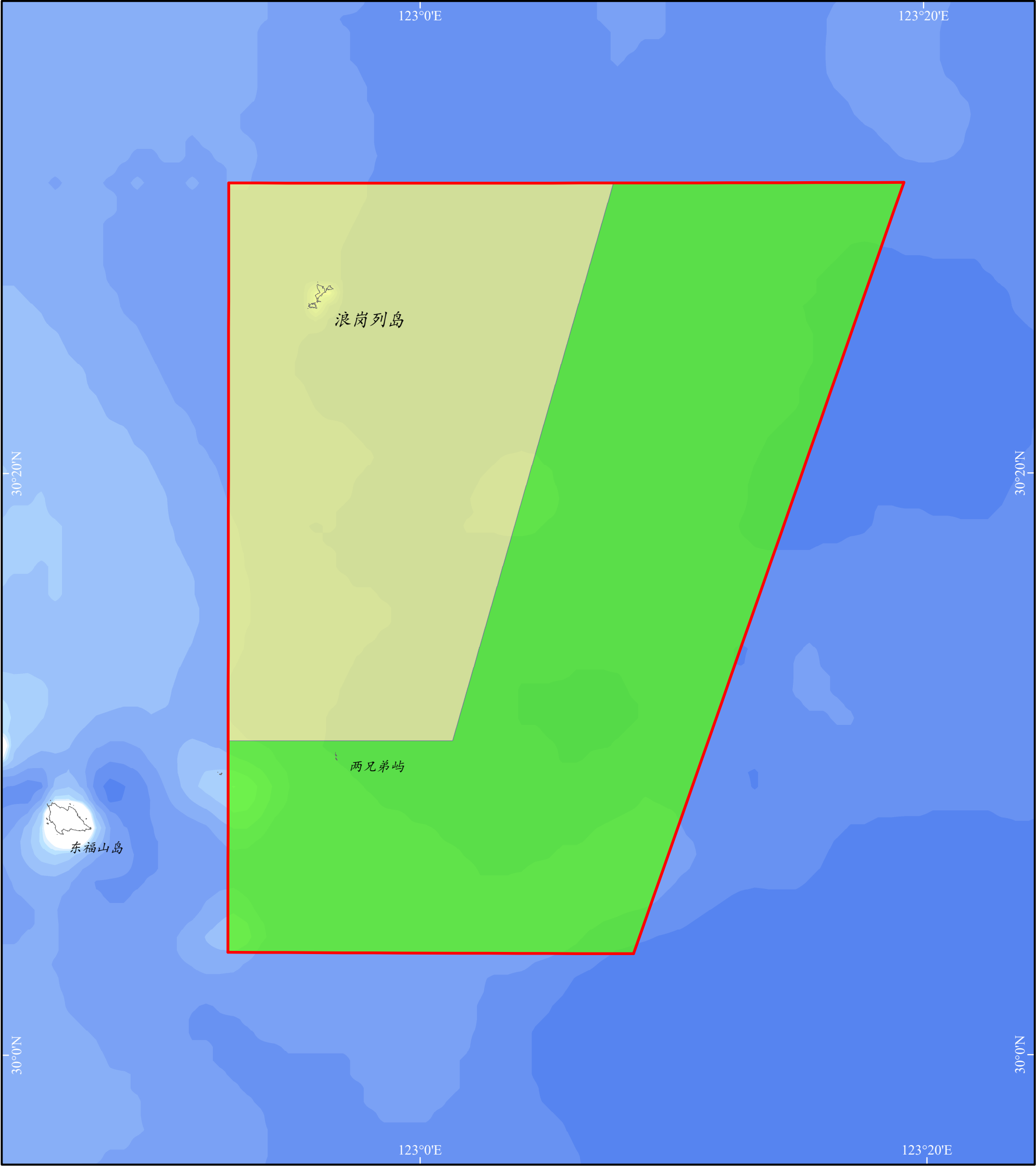
图号：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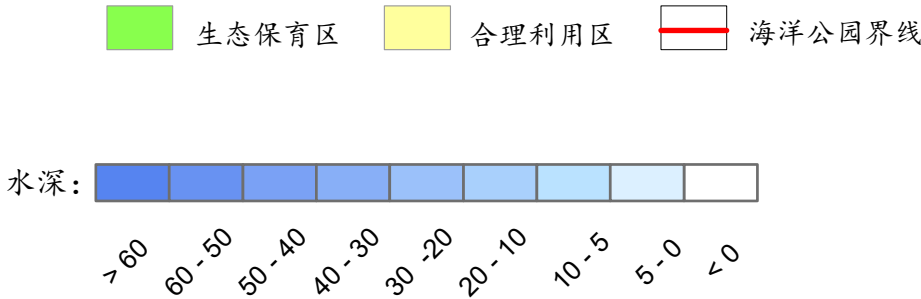
2024. 03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分区图



图号: 07



202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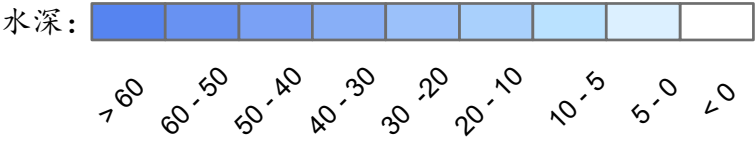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年）



项目分布图

海洋公园界线 项目位置



图号: 08



2024. 03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林业局在杭州组织召开了《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五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与专家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指导思想正确，编制依据充分，结构合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海洋公园的保护建设具有指导意义。

二、《规划》较为全面地分析了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公园的现状和问题，提出的目标合理，规划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可行。

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金荣

评审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金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副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2	陈全振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3	陈甫源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4	朱静怡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5	刘宝权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具体意见和建议：

- 1、补充前一版规划的规划内容及实施情况评价等内容。
- 2、补充海洋公园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图
- 3、补充规划项目的投入预算、资金来源、实施时间等内容。
- 4、对科技人才保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使具有可操作性。
- 5、对规划内容表述进一步精炼规范。